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紀錄：

一、「汐止康誥段住宅社區開發案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暨「台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照案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臺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商業區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所衍生交通等之衝擊應再評估。

（二）應將鄰近開發背景（含南側）納入評估。

（三）綠建築指標項目應述明。

（四）機車交通動線及機車車道寬度等再評估。

二、「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水源區對水質之影響，再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污水處理等）

（二）車輛排氣產生之空氣污染應再評估。

（三）本計畫開發之目的、效益及交通影響效益，應再補充。

（四）廢棄土規劃再說明。

捌、散會

「臺北縣樹林市復興段商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商業區使用變更為住宅使用，所衍生交通等之衝擊應再評估。

（二）應將鄰近開發背景（含南側）應納入評估。

（三）綠建築指標項目應述明。

（四）機車交通動線及機車車道寬度等再評估。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容積樓板面積不變，而引入人口數由 5.018 人減少為 2.249 人之原因？
- 二、污水處理措施設置於地下二層，營運時如何操作維護？
- 三、綠建築指標宜有預期之量化值說明。
- 四、有無使用污水下水道計畫，以利未來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 五、污水回收率為何訂在 30%？是否可提升？回收之水質是否合乎標準？
- 六、施工中之監測應包括暴雨期之水質及 SS 監測。施工中之防污措施 BMPS 應加強實施。
- 七、住宅使用與商業使用造成之交通衝擊在時間分佈上不同，請詳加分析比較，必要時請考量降低開發量體。
- 八、請開發單位就機車配置 600 輛實質內容如動線、機車尺寸、機車車道提出詳細說明並須依本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機車位管制要點辦理。
- 九、請業者就機車停車區車道寬度與行車與行車動線再行檢核，並據以說明檢核後之機車格位數。

### 本府水利及下水道局

- 一、說明書中並無開發區內外之排放水系統流向圖，建請補附相關排水系統配置及流向圖，以利明瞭開發區內之排水與基地週邊排水系統關係。
- 二、本案地點鄰新建住宅工區旁，請開發單位於目前施工區施工及將來本案場區開發期間依說明書內容，確實做好區內排水及沉泥淤土處理，並定時清疏週邊排水側溝，若有必要，亦須配合本府或樹林市公所指示，進行清疏作業。
- 三、未來本案場區開發完成後，依說明書內容 P8-10，營運期間水文水質保護對策乙節，本案營運期間有關水文水質管理措施之執行並未指明為何單位進行維護，為敦親睦鄰考量，仍請開發單位進行日常及豪雨來臨前各項排水設施之清疏維護工作。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所提環境監測計畫與原環說是否相符。
- 二、依 94 年 4 月 1 日行政院環保署環署廢字第 0940024891A 號公告規定，營造業若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屬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屬拆除工程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情形。

三、施工所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妥善清除、處理。

「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長裕

記錄：劉貞淮

肆、主席致詞：略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水源區對水質之影響，再評估。（施工及營運階段之污水處理等）

（二）車輛排氣產生之空氣污染應再評估。

（三）本計畫開發之目的、效益及交通影響效益，應再補充。

（四）廢棄土規劃再說明。

柒、散會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高架橋墩施工區之逕流廢水先收集於逕流廢水收集坑內再經沉砂池先行沉澱，再經四套裝式污水處理設施之混凝、膠凝及最終沉澱才放流，預估可減少 80%，但依營建工地放流水標準為 SS 小於 30 mg/l，是否兩者均符合，尤其暴雨期間之加藥是否能及時操作？
- 二、施工污水預估每日排水量 48.64 立方公尺，設置套裝處理設施處理後，不排放水源保護區內水體？
- 三、營運期間道路地表逕流設置 V 行溝收集，並導引收集流至水源區外？再行排入區域既有排水路，減輕對水源保護區之影響。請說明如何引到水源區外。
- 四、沿線挖填土方處理及裸露地區所衍生之水體污染，設置導水設施及雨水截流溝收集地表逕流水，並於下游設置臨時沉砂池，減少 80%之衝蝕泥沙後排放？建議請依路段說明減輕逕流水污泥措施。
- 五、隧道所開挖產生工程餘土 8.6 萬方，均以附近土資場為處理場址，建議宜先了解同時間是否有土石需求之工程，以減少土資場之處理土方量。
- 六、水源區路段施工階段暴雨期間水體 SS 平均濃度 < 20 mg/l，實際可否達成，最好引用過去經驗實測數據作為評估依據。
- 七、生態工法應用時宜充分考慮其安全性。
- 八、隧道路段地下水位如何，施工時對環境有無影響。
- 九、施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審查，必降低交通衝擊。
- 十、暴雨期間之 SS 工區放流水應達到某一水質標準 例如 200mg/l。如何加強暴雨期之監測？
- 十一、挖出之土方量處置，目前的說明仍不明確。如何盡量做到挖、填平衡。
- 十二、本計畫所能帶來之交通效益請再補充。
- 十三、有關橋墩施作時，可能產生高 pH 值及 SS，應妥善處理以防污染水源區。